

下游企业尽职调查良好实践

- 第1步: 建立强大的企业管理体系

第1步：建立强大的企业管理体系

1-A. 采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供应链政策，并对此作出承诺。

（摘自《关于锡、钽、钨的增补内容》）

- 规定有关矿产的开采、运输、处理、贸易、加工、冶炼、精炼、合金化以及出口的通用参考原则，并对本公司以及供应商的活动和关系进行评估。
- 本政策与OECD指南Annex II的示范供应链政策所示标准一致。
- 通过明确而又连贯的管理程序，切实、合理开展风险管理。
- 对OECD指南中概述的尽职调查步骤和建议作出承诺。

行动示例

- ✓ 制定负责任矿产采购政策
 - 例：政策对象矿产包括3TG+钴（等）
 - 例：包含必要的关键词（CAHRAs/OECD指南/Annex II 风险/公司内部管理程序）
- ✓ 明确提出政策适用日期
- ✓ 通过刊登在公司主页上等方式，向公司内部外的相关人员和供应商发布、宣传
- ✓ 发现侵犯人权等问题时，研究考虑包括停止贸易在内的风险降低措施

第1步：建立强大的企业管理体系

1-B. 建设内部管理体系，支持供应链尽职调查。

（摘自《关于锡、钽、钨的增补内容》）

- 将供应链尽职调查程序管理的**权限和责任分配给**具备必要的**能力、知识和经验的高层员工**。
- **确保必要的资源**，支持上述程序的实施和监控。
- **引进组织架构和沟通程序**，确保将企业政策等重要信息切实传达至相关员工和供应商。
- **建立内部问责制度（internal accountability）**，确保供应链尽职调查程序的实施。

行动示例

- ✓ 编制组织图/推进体制图，明确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职责
- ✓ 与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例：采购/法务/合规/CSR/技术部门等）建立合作关系
- ✓ 与公司内外相关人员共享制定的政策（公司对外主页/内网等）
- ✓ **对公司内部相关人员进行尽职调查实施和监督培训**
- ✓ 定期召开会议，与团队成员共享必要的相关信息

第1步：建立强大的企业管理体系

1-C. 建立矿产供应链管控与透明性体系。

（摘自《关于锡、钽、钨的增补内容》）

- 引进能够对供应链上的冶炼/精炼厂进行识别的**供应链透明性体系**，获取自“矿产原产地和中转地示警信号”发布地点所采购矿产的**原产国、出口国和中转国**信息。
- 很难识别直接供应商的相关上游企业的，企业应同与共同供应商存在交易的行业成员或存在交易的下游企业展开互动，积极合作，识别供应链内的冶炼厂。
- 相关**记录保留五年以上**，最好能够在计算机上建立数据库。
- 支持扩大供应商数字化信息共享系统，将冶炼/精炼厂也纳入其中。
- 采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供应链上的供应商尽职调查评估体系。这时，应结合商业保密和其他竞争方面的考虑，应用本指南推荐的标准和程序。

行动示例

- ✓ 明确调查方法、风险评估标准、实施计划（调查频次）等
- ✓ CMRT/CRT（以及与供应商的沟通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第1步：建立强大的企业管理体系

1-D. 加强与供应商的关系。

（摘自《关于锡、钽、钨的增补内容》）

- ✓ 如果切实可行，应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关系**，而不是短期或一次性合同关系，从而培养对供应商的影响力。
- ✓ 向供应商**传达己方**对受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的**要求**，并将本指南规定的供应链政策和尽职调查程序**纳入**与政策可适用、监控可实施的供应商签订的**商业合同和书面协议或者此二者中的一项**。这时，如有必要，应包括对供应商**进行突击检查的权利以及查看供应商单证的权利**。
- ✓ **研究有助于支持和建设供应商能力的方法**，帮助其提高绩效，并符合企业的供应链政策。
- ✓ 承诺与供应商一道制定可以衡量的改进计划。持续缓解风险时，在适当且必要的情况下，亦邀请地方和中央政府、国际组织和公民社会组织参与制定。

行动示例

- ✓ 与供应商签约时，要求其同意本公司政策（最好纳入合同）
- ✓ 提出调查要求时，告知本公司要求（RMAP Conformant、**不侵犯人权**等）
- ✓ 向供应商介绍行业培训项目（JEITA “负责任矿产采购” 调查说明会等）

第1步：建立强大的企业管理体系

1-E. 在企业层面构建投诉处理机制。

（摘自《关于锡、钽、钨的增补内容》）

- ✓ 建立一种机制，使任何利害相关方（受影响的民众或内部举报人）都能表达其对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开采、贸易、处理和出口相关环境情况的担忧。企业不仅可以通过自己的实际情况评估和风险评估，还可借助这一机制，对供应链中的各种问题风险采取警戒态度。
- ✓ 由企业自行直接提供上述机制，或者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合作，或者委托外部专家或组织（申诉专员等）设置。

行动示例

- ✓ 在公司主页的相关页面上明确记载联系方式/咨询窗口
- ✓ 如有公司内部举报制度，受理有关矿产采购和调查的担忧申诉

- 第2步：识别和评估供应链风险

第2步：识别和评估供应链风险

2-A. 尽最大努力，对供应链上的冶炼/精炼厂进行识别。

（摘自《关于锡、钽、钨的增补内容》）

企业应对自身供应链所使用的精炼金属的矿产冶炼/精炼厂进行识别。它有几种实施方法，例如：

- ✓ 与企业的直接供应商进行保密讨论。
- ✓ 将机密信息披露要求纳入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
- ✓ 向直接供应商指定符合本指南要求的冶炼/精炼厂。
- ✓ **通过全行业机制**，对供应链上游相关企业进行披露。

行动示例

- ✓ 使用CMRT/CRT，尽可能地识别供应链上的冶炼/精炼厂
 - 检查Smelter List（冶炼厂清单）中的“Smelter Not Listed” “Smelter Not Yet Identified”
 - 检查CMRT回收率（Q5）、冶炼厂识别情况（Q6），进行供应商跟踪

第2步：识别和评估供应链风险

2-B. 划定矿产供应链风险的评估范围。

（摘自《关于锡、钽、钨的增补内容》）

- 与冶炼/精炼厂合作，从其手中获得矿产原产国、中转国以及矿山到该企业的运输路线等信息。
- 下游企业应对此处所获得的信息以及第1步中获得的信息进行研究，从而依据“矿产原产地和中转地示警信号”和“供应商相关示警信号”，将需要适用本指南的矿产和供应商列为风险评估对象。

行动示例

- ✓ 属于下游企业的，冶炼/精炼厂的上游供应链风险评估使用RMAP审计结果
- ✓ 参考OECD指南Annex II，结合本公司的经营形式和供应链特点等内容，确定本公司应当应对的风险（明确风险筛选依据）

第2步：识别和评估供应链风险

2-C. 评估冶炼/精炼厂是否已实施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中的所有工作。

（摘自《关于锡、钽、钨的增补内容》）

- ✓ 获取冶炼/精炼厂的尽职调查实践证据。
- ✓ 对评估团队得到的信息进行研究。
- ✓ 参照本指南中的供应链政策和尽职调查程序，对冶炼/精炼厂尽职调查实践证据进行核对。
- ✓ 与冶炼/精炼厂展开合作，帮助其找到提高能力、缓解风险、改进尽职调查绩效的方法。此过程中，亦包括通过行业倡议行动开展的方式。

行动示例

- ✓ 将回收的CMRT/CRT与RMI网站上的Conformant/Active/SSN清单进行核对
- ✓ 按需查询RMI网站上的审计报告

第2步：识别和评估供应链风险

2-D. 必要时，在矿产冶炼/精炼厂设施联合进行现场检查，亦包括通过参加行业发起的计划实施的情况在内。

（摘自《RMI Downstream Assessment Program Assessment Tool》）

- ✓ 获取包括现场评估所得信息在内的冶炼厂/精炼厂尽职调查实践证据，并对照指南尽职调查程序进行审核（可通过RMI等行业机制实施）。
- ✓ 按需在冶炼厂/精炼厂实施抽查。
- ✓ 按照公司的供应链政策（依据附录二）、相关指南补充文件、国内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要求，进行相应风险评估。

行动示例

- ✓ 通过RMI网站，查询识别的冶炼/精炼厂审计状态报告
- ✓ 与通过本公司尽职调查实务监测识别的、存在与已知OFAC规定相抵触的风险的冶炼厂信息相核对

- 第3步：针对已识别的风险设计并实施应对策略

第3步：针对已识别的风险设计并实施应对策略

3-A. 向指定经营高层汇报结果。

（摘自《关于锡、钽、钨的增补内容》）

- ✓ 简要说明收集到的信息以及供应链风险评估中识别的实际风险和潜在风险。

行动示例

- ✓ 将“负责任矿产采购”纳入现有的公司例行汇报
- ✓ 在CSR和采购会议等场合，汇报KPI结果（回收率等）和下一年度目标

第3步：针对已识别的风险设计并实施应对策略

3-B. 拟定并采用风险管理计划。

（摘自《关于锡、钽、钨的增补内容》）

- ✓ 采用涵盖第2步所识别风险对应的企业应对措施供应链风险管理计划，并采用下列方法之一进行风险管理：
 - i) 在可衡量的风险缓解举措实施过程中，继续开展贸易；
 - ii) 在可衡量的风险缓解举措实施过程中，暂停贸易；
 - iii) 缓解举措无法实施或者不允许实施的，与供应商解除关系。
- ✓ 与供应商和受到影响的利害相关方协商，就风险管理计划中的可衡量风险缓解策略达成一致。可衡量的风险缓解需要结合企业识别的供应商及该供应商的业务开展情况作出调整，明确提出恰当的时间轴绩效目标，并需包括衡量改进工作的质量指标或者数量指标，或者二者均包括在内。

行动示例

- ✓ 事先确认回收的CMRT的检查要点
- ✓ 事先确定针对监测到风险的冶炼/精炼厂的应对方针
- ✓ 并将该应对方针与相关供应商作出共享

第3步：针对已识别的风险设计并实施应对策略

3-C. 实施风险管理计划，监控并跟踪风险缓解措施的成效，并向指定经营高层作出汇报。同时，在风险缓解尝试失败后，研究暂停或终止与供应商的关系。

（摘自《RMI Downstream Assessment Program Assessment Tool》）

- 实施风险管理计划，监控风险缓解情况，并向指定经营高层汇报工作成效。风险缓解尝试失败后，研究暂停或者停止与供应商的交易。
- 自采用风险管理计划起六个月以内，如果通过可衡量的风险缓解举措，无法带来大幅可衡量的改进的，与供应商暂停合同至少三个月或者终止合同。

行动示例

- ✓ 决定无法估测风险缓解应对期限、无法预计改进工作情况时的应对措施（暂停交易/解除交易）

第3步：针对已识别的风险设计并实施应对策略

3-D. 对于需要缓解的风险，或者情况发生变化后，针对事实和风险，接受额外评估。

（摘自《关于锡、钽、钨的增补内容》）

- 供应链尽职调查属于一个动态的过程，需要持续进行风险监控。转为实施风险缓解策略后，企业应重复第2步，确保风险管理切实有效。另外，为了防范或降低负面影响，企业供应链发生任何变化，可能都需要重复某些步骤。

行动示例

- ✓ 依据本公司政策和客户要求，定期实施CMRT调查，持续进行风险监控
- ✓ 每次调整采购商品规格和商流时，按需实施额外风险评估（调查）

- 第4步：开展供应链定点尽职调查独立第三方审计

第4步：开展供应链定点尽职调查独立第三方审计

- 4-A. 制定计划，对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所需的冶炼/精炼厂的尽职调查实务开展独立第三方审计。
- 4-B. 依照上述审计范围、标准、原则和活动，开展审计工作。

（摘自《关于锡、钽、钨的增补内容》）

- ✓ 建议所有下游企业通过行业组织或者其他恰当方式，参与协助对审计人员的任命，并根据本指南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帮助确定审计条件。
鼓励中小企业加入上述行业组织或与之建立合作关系。

行动示例

- ✓ 将在冶炼/精炼厂评估工作中应用RMAP纳入政策内容
- ✓ 按需考察冶炼/精炼厂，尝试直接沟通
- ✓ 单家公司外联困难的，尝试由多家公司或者通过行业组织进行

- 第5步：报告供应链尽职调查的情况

第5步：报告供应链尽职调查的情况

5-A. 每年对受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的相关补充信息进行汇报，或在可行的情况下，将其纳入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或者企业责任报告。

（摘自《关于锡、钽、钨的增补内容》）

- ✓ **企业管理体系：**规定企业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阐述负责企业尽职调查实务的经营架构以及企业内的直接负责人。
- ✓ **风险评估和管理：**叙述识别供应链上的冶炼/精炼厂，并对上述冶炼/精炼厂的尽职调查实践进行评估所采取的措施；将通过符合本指南所推荐尽职调查程序的行业认证制度公布的有资质冶炼/精炼厂清单纳入其中；叙述风险管理措施。
- ✓ **审计：**在适当结合商业保密和竞争方面的考虑以及针对特定风险的应对措施的前提下，公布上述下游企业的审计报告。

行动示例

- ✓ 通过可持续发展报告等对本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作出信息披露，如**尽职调查组织体制、调查结果等**
- ✓ 使用GRI和RMI发布的《负责任矿产采购报告指南》
<http://www.responsiblemineralsinitiative.org/news/rmi-and-gri-launch-responsible-mineral-reporting-toolkit>
- ✓ 披露上一年度调查中识别的冶炼厂清单（非美国上市企业）